

合同编号：永财公开招标-2024-48

永城市财政局拟采购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工程  
造价咨询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永城市财政局

乙方：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永财公开招标-2024-48

甲方(采购人)：永城市财政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并由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城市财政局拟采购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2024-48

服务对象范围：永城市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点：永城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入围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接受永城市财政局委托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等造价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框架协议文件要求

## 第四条 评审费用付费额的确定

评审费用付费额的确定：按“征集文件”规定及甲方相关文件取费标准执行。

##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下列第(1)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1)直接选定，具体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2)二次竞价



(3)顺序轮候。

##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费用按半年度支付，下半年初支付上半年度出具成果的咨询费用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核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造价情况的；

(2) 与被审核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重大影响的；

(5)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

3.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顺序轮候。

## 第六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第七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费用按半年度支付，下半年初支付上半年度出具成果的咨询费用

##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核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造价情况的；

(2) 与被审核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项目受到重大影响的；

(5) 按照甲方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清退的。

3.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具体造价咨询业务发生时，造价咨询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 5、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甲方有权对乙方框架协议和委托服务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出具的造价成果，甲方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成果质量、费用结算和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2、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3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造价咨询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造价咨询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服务；同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确保结果真实、



合法和准确。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从事受委托服务项目期间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及诚信承诺，并严格遵守国家预算评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乙方单位及参加审核的人员与被审核单位(包括施工、采购、监理等)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审核的其他情况,将提前说明,请求回避。

7、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具体工作,完成计算和编制审核底稿等工作。审核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乙方随时向甲方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核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核单位勘察现场;不隐瞒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核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情况向甲方以外的其它单位及个人透露。

9、乙方审核过程中形成的计算底稿、审核日记等纸质及电子资料,所有权属甲方,不得用于与本次审核无关的其他事项。

10、乙方承诺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永久负责,对服务项目质量考核或以后发生的审计等质量问题以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和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根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要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审核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负责整个项目协调、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工作;且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更换,如确需更换,将报甲方同意。

13、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永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
3. 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 第十四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十五条 协议附件

1. 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80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25号楼3层301室

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9月30日

签约地址：永城市财政局

